

#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决算

## 第一部分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中心主要承担市民日常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突发性灾害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应急救援保障；各类国际、国内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的医疗保障任务；各国元首、著名人士、重要客人的医疗保障任务；专业和市民医疗急救培训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设 13 个内设机构，包括：党办、纪检监察室、行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急救部、装备部、通信部、科教部、后勤部、质量监督部、网络协调部和工会。

## 第二部分

##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决算表

### 2015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16,387.9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事业收入	5,341.93	国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556.40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525.2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03.3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286.31	本年支出合计	21,837.61
动用历年结余		本年结余	1,448.70
合 计	23,286.31	合 计	23,286.31

##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行号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合 计	16,395.33	7,197.77	9,197.5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	5.75	3.32
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7	5.75	3.32
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5	5.75	
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32		3.32
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082.93	6,888.69	9,194.24
7	210	04		公共卫生	15,904.00	6,716.72	9,187.28
8	210	04	05	应急救治机构	15,903.62	6,716.72	9,186.89
9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0.39		0.39
10	210	05		医疗保障	171.97	171.97	
11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97	171.97	
1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6		6.96
13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6		6.96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33	303.33	
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33	303.33	
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3.33	303.33	

##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68.69	6,068.69	
301	01	基本工资	789.90	789.90	
301	02	津贴补贴	222.38	222.38	
301	03	奖金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211.95	1,211.95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699.95	3,699.9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51	144.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50		793.50
302	01	办公费	35.59		35.59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22.94		22.94
302	06	电费	101.37		101.37
302	07	邮电费	14.58		14.58
302	08	取暖费	18.85		18.8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4.38		104.38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7.67		27.67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54.90		354.9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4.17		54.17
302	29	福利费	59.04		59.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9.08	309.08	
303	01	离休费	5.75	5.75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03.33	303.33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50		26.5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6.50		26.5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 计			7,197.77	6,377.77	820.00

##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注：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故本表无数据。

##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行号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注：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23,286.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87.98 万元，占 70.38%；事业收入 5,341.93 万元，占 22.94%；其他收入 1,556.40 万元，占 6.68%。

#### **二、关于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支出总计 21,83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40.05 万元，占 57.88%；项目支出 9,197.56 万元，占 42.12%。

#### **三、关于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6,39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9.07 万元，其中：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5.7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3.3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15,904.00 万元，其中：

“应急救治机构（项）” 15,903.6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应急救治机构正常运转和业务开展的支出。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0.39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资金安排的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171.97 万元，其中：

“事业单位医疗（项）” 171.9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本市规定，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 6.96 万元，其中：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6.9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卫生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业务开展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303.33 万元，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 303.33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四、关于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 7,197.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6,068.6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5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9.0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和住房公积金。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5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费。

#### **五、关于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 **六、关于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七、关于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八、关于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单位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决算 2,167.70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决算 2,167.70 万元。

2015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1.82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8.82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决算 121.82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决算 2,045.88 万元。

### 九、关于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单位 201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2015 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8,280.20 万元。2015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2.80 万元，平均得分 88.6 分。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1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2 个。具体重点项目的评价结果详见《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临床医学专业（院前急救方向）定向培养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31.70 万元
评价分值	90.0
评价结论	优秀
主要绩效	旨在通过院前急救医师“三定”培养机制，建立高校与院前急救机构联动的培养、使用和发展的人才管理机制；建立科学引导、合理激励、切实有效的院前急救医生来源保障机制。
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资金匹配度一般。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所招录学生的学费、书本费、住宿费和生活补贴等，对于完成本项目的总体目标而言，预算资金存在明显差距； 2.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待加强。财政拨付于 2014 年 3 月支付到位，但该批学生实际已经于 2013 年 9 月完成招录并签约入学就读； 3. 项目财务管理监控有待加强。未建立专门针对财政专项经费的管理办法，财务监控不到位； 4.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资金已执行 29.91 万元，执行率为 94.32%

整改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使绩效目标和项目资金更匹配</li> <li>2. 建立现代院前急救医学专业体系，确立分层执业准入标准</li> <li>3. 增加预算资金的投入</li> <li>4. 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li> </ol>
整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搭建互动平台，建立双向沟通常态机制。定期与校方开展平台沟通会，根据培养计划及实施效果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更明确、细化并具有可测量性，同时考虑项目预算资金投入的持续性。</li> <li>2、加强医教协作，完善临床医学院校教育。在3年制专科定向培养的基础上，探索开设5年制本科学历的临床医学专业（院前急救方向）以及院前急救医师规范化培训模式，此建议已被列入市政府《关于深化本市院前急救体系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府〔2016〕12号）的相关配套文件中予以推动。</li> <li>3、开展跟踪管理，健全专项经费使用机制。中心与校方共同加强对财政专项中转移支付资金的跟踪管理和监管力度，能实时掌握学生生活补助发放情况，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到位。</li> </ol>

## 十、关于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015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共有车辆 345 辆，其中，其他用车 345 辆，主要包括救护车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